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可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可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可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於民國110年9月9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024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並於110年9月9日入監執行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3月29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同年1月30日，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2901號函暨所附該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